

# 第八屆光青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比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 二、主旨：為緬懷錢光青橋友對全國橋藝運動推展之貢獻，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贊助單位：錢仲雯小姐
- 六、比賽日期：
  - (一) 橋士組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28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 (二) 公開組於 112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六)至 05 月 28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 (三) 雙人賽於 11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八、比賽分組及限制：
  - (一) 橋士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二) 公開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三) 雙人賽：以對為單位，每對 2 人。
- 九、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日期：
    1. 橋士組：自開放報名起至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止。
    2. 公開組：自開放報名起至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止。
    3. 雙人賽：自開放報名起至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止。
    4.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本會得在接受一隊報名。
  - (二) 報名方式：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 (三) 報名費用：
    1. 橋士組：每隊新臺幣 9,000 元整。
    2. 公開組：
      - (1) 全隊具高中以下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1,600 元整。
      - (2) 全隊 25 歲以下且具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2,400 元整。
      - (3) 不符上述 A 或 B 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6,800 元整。
    3. 雙人賽：
      - (1) 每人 600 元整。已繳交本會 112 年度會費者，每節每人減免 200 元整。
      - (2) 25 歲以下且具學生資格，每人 300 元整。

4. 凡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的選手，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能夠獲得 400 元整\*符合資格人次的減免，全隊皆具為 2,400 元整。因學生隊伍的報名費已有優惠，不適用本減免規定。
5.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 (四) 繳費方式

1. 親至本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B1。  
聯絡電話：02-27724583
2. 匯款：  
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 繳費期限

1. 隊制賽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採用匯款者，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
2. 隊制賽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3. 雙人賽可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名費。

#### (六) 取消報名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 十、比賽制度：

- (一) 橋士組：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 (二) 公開組：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 (三) 雙人賽：上午 09:00~12:30；下午 13:30~17:00，上午，下午二節 MP 合併計分。

#### 十一、比賽規定：

##### (一) 橋士組

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19@gmail.com](mailto:tbadc19@gmail.com)，期限為 05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5 點前。
4. 輔助規則，詳參附件一

##### (二) 公開組

1.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2. 輔助規則，詳參附件二。

##### (三) 雙人賽

1.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十二、 比賽抽籤：人工手動抽籤決定隊伍編號。

十三、 獎勵：

(一) 橋士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
3.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3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分別為 6、3、2、1。  
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權分將按總隊伍數\*0.1 的比例調整。

(二) 公開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0 元整，亞軍獎金 12,000 元整，季軍獎金 8,000 元整。
3.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得增設獎項。

(三) 雙人賽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全場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6,000 元整，亞軍獎盃乙座獎金 3,600 元整，季軍獎金 2,000 元整。
3. 單節冠軍獎金 1,000 元整，亞軍獎金 600 元整。
4. 幸運獎共 2 名。
5. 如總對數超過 24 對，得增設獎項。

(四) 特殊獎項(限橋士組及公開組)：

1. 共設立 3 個獎項主題，分別為「最佳叫牌獎」、「最佳主打獎」及「最佳防禦獎」。
2. 由參賽賽員投稿，填寫推薦表，親自繳交至本會或者寄至 [ctcba886@gmail.com](mailto:ctcba886@gmail.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第 〇 屆 〇〇 盃-最佳 〇〇 獎)，期限為本次賽事結束後的一週內。
3. 本獎項將由本會設立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可能有並列或從缺的情形。

十四、 申述：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五、 罰則：領隊、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六、 保險：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七、 性騷擾申訴管道：

通報流程如附件一。

(一) 電話：02-2772-4583

(二) e-mail：[ctcba886@gmail.com](mailto:ctcba886@gmail.com)。

十八、 防疫規定：

(一) 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九、 附則：

(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二)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定，經理事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